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林志杭

電話：0422289111+54917

電子信箱：lsps9141105@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雅區三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課字第10800587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 (1080058767_Attach01.pdf、1080058767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「108學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(以下簡稱央團)專案教師遴選」案，請轉知貴屬優秀教師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6月2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07202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央團專案教師遴選相關事項詳如簡章(如附件)，摘要如下：

(一)服務期間：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(108學年度)。

(二)遴選資格：現任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之合格教師。

(三)遴選標準：

1、具有「翻轉教學」能力。

2、具有發展及推動跨領域素養導向教學之專業輔導能力
(包括學科知識、課程設計及教材、教學方法等)。

3、具有帶領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能力。

4、具服務熱忱、願意接近人群、善於溝通

教務處 收文:108/07/03



1080002800

有附件

考、理性思維及樂於團隊合作等人格特質。

(四)受理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108年7月12日（星期五）止（郵戳為憑）。

(五)申請方式：檢具書面審查資料及申請表，寄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辦公室。

(六)教師報名前請先行與服務學校溝通，經校長同意採用減授全學年基本授課節數，且服務學年度不排課務、不擔任行政及免兼任導師職務後再行報名；所遺課務，學校得依規定聘任代理代課教師，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補助。

(七)本案聯絡人：洪秋瑋助理，聯絡電話：02-77367447。

三、檢送旨揭試辦計畫暨遴選簡章各乙份，請詳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教學科(含附件)

